

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孟庆林、芮鹏、徐福云

2022年11月28日